擊劍競賽規程

一、競賽日期：視報名情況另訂。

二、競賽場地：另訂。

三、競賽項目：

(一)高男組：個人銳劍、個人鈍劍、個人軍刀、團體銳劍、團體鈍劍、團體軍刀。

(二)高女組：個人銳劍、個人鈍劍、個人軍刀、團體銳劍、團體鈍劍、團體軍刀。

(三)國男組：個人銳劍、個人鈍劍、個人軍刀、團體銳劍、團體鈍劍、團體軍刀。

(四)國女組：個人銳劍、個人鈍劍、個人軍刀、團體銳劍、團體鈍劍、團體軍刀。

四、參加辦法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規定辦理。

五、報名人數及參賽資格：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(一)個人賽：各參賽學校各組各劍種項目至多 3 人為限，且不得跨劍種。

(二)團體賽：各參賽學校各組各劍種項目以 1 隊為限，由個人賽參賽運動員組隊，並可跨劍種比賽，每隊正選 3 人、並得報候補 1 人，有關各參賽學校參加團體賽隊伍之完整性，由各地方政府自行斟酌。

六、競賽辦法：

(一)比賽規則：依據國際擊劍總會（F.I.E）107年12月31日之前所頒布實施之規則進行。

(二)競賽制度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賽別 | 說明 |
| 個人賽 | 1.初賽採循環賽，自複賽起皆採15點直接淘汰制。  2.循環賽以中華民國擊劍協會（以下簡稱擊劍協會）公告之「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」排名順序編排：  高中組以青年排名為依據  國中組以青少年排名為依據  同一學校運動員以盡可能不安排在同一組為原則。  3.初賽循環賽淘汰20，晉級運動員以64、32、16或8人競賽表格所在位置進行直接淘汰賽。  4.循環賽後積分統計，如果有2名或多名選手勝率（V/M）、淨擊中數（HS－HR）、擊中數（HS）3個指數完全相同者，以抽籤決定總排名表上位置，如果涉及晉級資格時，一律晉級。  5.排名：1至4名以決賽勝出，其餘選手之排名依遭淘汰時，以競賽表中所有選手的名次為排名依據；而循環賽中遭淘汰之選手，則  依據循環賽成績排名。 |
| 團體賽 | 1.各校排名，以該隊在個人賽成績最好的3名運動員名次積分累加之和；如果有兩個或多個參加學校積分相同，則以隊伍中個人名次最好的隊伍名次在前。  2.積分：第1名1分，第2名2分，第3名3分，依次類推；如未參加個人賽者，其積分為最後一名積分加1分計算。  3.參賽隊伍依據競賽表，進行45點接力賽。  4.排名：各項目依實際參加隊數所核定之錄取名額，並以比賽勝出，其餘按各隊團體賽前的排名排出名次 |
| 備註：比賽開始前10分鐘，出賽運動員應到場準備，比賽開始後裁判點名不在場，三次點名：每次間隔一分鐘，第一次給予黃牌警告，第二次給予紅  牌警告，第三次給予黑牌警告，同時取消該場次比賽資格。 | |

七、器材設備：

（一）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頇符合國際擊劍總會（FIE）規則之規定。運動員應自備全套擊劍服及相關比賽器材（包含擊劍服褲、3/4護身衣、面罩、電劍、手套、電衣等）。面罩及擊劍服最低要求為符合國際標準EN15367:2002及其抗穿透力測試達350N。

（二）運動員比賽用之電劍、體線、電衣、面罩、軍刀面罩、軍刀袖套、軍刀袖手套、頭夾線等，均頇於比賽前1天器材檢驗，檢驗合格後給予合格標章，才可在比賽中使用。

（三）開賽前10分鐘裁判人員需再次進行檢驗選手比賽器材是否有合格標章。

（四）比賽裝備劍具請運動員自備，並準備上場的第二把（含以上）的預備器材，沒有預備器材，依規則之罰則處罰。

（五）依國際擊劍總會FIE最新通告：三劍種均禁用透明面罩。

八、獎勵：依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
九、申訴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會議：

(一)技術會議：

訂於 107 年12月26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於新營田徑場第一會議室舉行。

（地址：臺南市新營區長榮路二段78號）。

(二)裁判會議：另訂。